

##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57号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,316,109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发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- 1、发行人：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吴军、楚军韬

电话：0573-84187845

传真：0573-84187829

邮箱：sec@zjzhongda.com

- 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保荐代表人：安用兵、胡伊苹

联系人：资本市场部

电话：020-87555888-6427、6429

传真：020-87555850

邮箱：gfecm@gf.com.cn

**备查文件：**

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7]57号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